

## 教务处组织召开“关于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指导意见”讨论会

4 月 22 日下午，教务处组织召开了“关于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指导意见”线上讨论会，校教学督导组部分专家、部分二级学院主管院长、教务处副处长和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教务长栾好利主持。

**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指导意见**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要求，为了进一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对 2016 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现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认真审视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适应性、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培养方案与学生发展需求的契合度，通过优化课程设置，加强教学内涵建设，促进学生品格、知识、能力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此次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在保证 2016 版模块化课程体系框架不变的前提下进行微调，主要遵循以下三点原则：

(一) 参考专业认证标准  
申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我校专业建设未来的主攻方向，此次培养方案调整中的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要参见《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见附件)。

(二) 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为前提，以校企合作培养人才为原则，以学生能力培养为本位，继续完善课程体系，实现课程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

(三) 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2016 版培养方案中有部分专业课程设置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本次调整各专业课程设置根据实际需要参照执行。

**三、具体要求**

会议重点围绕“2016 版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指导意见”进行专项研讨。会上，栾好利教务长指出为了进一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要求，提高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对 2016 版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调整。教务处艾静超从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具体要求以及工作程序等方面对指导意见进行了解读。

参会的督导专家和二级学院领导从培养方案设计的宏观到微观都给出了修改意见。具体包括：人才培养目标确立；如何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修改毕业要求；进一步优化模块化课程体系，整合课程；一级、二级和三级实践教学项目的落实、学分调整的合理性以及公共基础课统一设置等。教务处会针对大家的修改意见继续完善，尽快出台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最终指导意见。